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海事 检验人(MWS)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 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海上风电项目海事检验人的工作范围，本文件概述了针对海上风电场安装相关的水事检验人的工作范围，保险人允许使用外部第三方专家顾问进行海事检验人工作范围的批准，海事检验人应由被保险人提名并由保险人同意，从双方约定同意的海事检验人小组中选择所提名的海事检验人机构应将为该项目选择的所有海事检验人的简历发送给被保险人并抄送保险公司

A. 常规要求

海事检验人提供的服务，将依拆分项目中的规定，且原则上包括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 文件审查 船舶及设备检验 现场监督

海事检验人机构将提供由具有适当资格和丰富经验的人员，所组成的跨领域专业团队，他们为独立积极的承包商，在协议期间内提供服务，并对服务执行的有效和及时性全权负责。

在发生与保险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发生或可能导致违反保证义务的情况时，海事检验人应同时直接联系被保险人和保险人。

保险人对于海上运输、定位和安装工程，因无视被视为保证的水事检验人之任何批准、批准证明文件和合理建议，而直接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海事检验人应提供其标准、准则和要求给被保险人和承包商，作为被保险人和承包商规划和提交文件予向海事检验人时的参考资料。

如对于安装计划/布局/方法、天气限制、设计或程序修改，以及安装船上的关键人员进行变更，海事检验人应审查并批准此变更。

所有维修工作均须经海事检验人批准。

首次安装（同类型）出席，随后同样风机抽检，抽检率 10%。

对于重复作业的参与程度，对于参加的前 10 个作业，如果海事检验人为实现项目顺利安装的目的，而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延展该作业。之后，海事检验人将决定不定期现场检验的工作，占剩余安装数量的百分比，但至少为剩余埋缆长度

的 5%。

在电缆损坏的情况下,海事检验人应合理可能的尽快参与评估安装程序中,任何必要的后续更改工作。

B 海事检验人的工作范围

B.1 报告及参加会议

每月海事检验人将向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提供一份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进度情况,包括哪些批准文件(COA)已经发出的清单

遗留事项需要被关注的事项或领域。

海事检验人将参加下列会议.

与保险公司,被保险人,经纪人及承包商一起召开启动会议

经保险公司同意的相关进度会议

项目 描述 海事检验人行为

查阅或/和查勘或监督 批准证书 批准 建议 出报告

B.2 安装变电站,生活平台,风机基础和风机,出口电缆和串联海缆铺设的计划

B.2.1 业主机构和最初及最终电缆生产商的制造文件(如铺设、如防护沟槽,如埋缆),以及在施工阶段同承包商发出的更新的信息

B.2.2 安装计划/布置图(物流运输原则的描述,选择船舶/驳船/设备的规格,和甲板布局建议

B.2.3 业主及承包商的施工进度表,包括电缆铺设在内的项目执行计划

B.2.4 所有相关海上作业(包括运输),装载和安装活动的天气标准和恶劣天气计划

B.2.5 适航固定及用于装卸和安装活动的项目专用设备的设计标准

B.2.6 锚点扩展和系柱拉力计算,如适用

B.2.7 关于适航固定和用于装载及安装活动的项目专用设备的设计(计算和图纸等)

B.2.8 运输过程中部作构的粒定性和结构完整性

B.2.9 海上施工场地未完全安装完成情况下的部件/结构的稳定性和结构完整性

B.2.10 顶进测试,如适用

B.2.11 所有相关海上作业及其他有关装载,运输和安装相关活动的方法说明和程序

B. 2. 12 船舶/拖船和设备故障应急计划

B. 2. 13 修理部件和结构损坏的应急计划

B. 2. 14 维修工程-与维修工程相关的所有相关海上作业和安装活动的方法说明和程序

B. 3 针对安装船/驳船、设备的船舶状况检验和针对船舶/驳船上的设置的调度安装设备的检验和查勘。

B. 3. 1 针对所有船舶/驳船的状况检验, 包括驳船安装设置及船员和船舶管理

B. 3. 2 对可移动安装装置的批准, 包括设备, 工具和适航固定

B. 4 现场监督/批准

B. 4. 1 所有关于装载、运输和安装行为的海上作业

B. 4. 2 所有关于装载(包括绕线)和安装的作业

B. 4. 3 海上作业天气标准(包括运输), 装载及安装作业

B. 4. 4 所有关于维修工作的装载和安装行为的相关海上作业